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非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。此次非独立董事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。此次独立董事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晓荣：

季建阳：

郭朝晖：

2023年11月24日